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25-028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花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8 号）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票 67,974,413 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599,993.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8,780,819.6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61060001 号）审验确认。

公司根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1	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	48,000.00	39,713.86	82.74%
2	补充流动资金	14,878.08	15,111.54	101.57%
	合计	62,878.08	54,825.4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878.0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4,825.39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9,984.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635.7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04.12

注：上述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号）。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0 号）。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0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所涉建筑建设工程及安装工程均已完工，但整体尚未交付，目前正处于施工单位自查整改和管网调试阶段，上述工作完成后，将申请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生产线和设备调试等阶段。为保障募投项目工程验收安全实施，降低募投项目风险，结合相关部门审批验收等不可控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目前所涉建筑建设工程及安装工程均已完工，主要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已安装就位，但整体尚未交付，正处于施工单位自查整改和管网调试阶段，上述工作完成后，将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设备设施验收以及整体生产线联调联试等工作，工程验收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其他验收等，待验收通过后，方可申请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因竣工验收涉及部门多，所需时间较长。同时，根据药品生产相关法规规定，尚需为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做各项验证准备工作。

鉴于以上因素，“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将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障募投项目工程验收安全实施，降低募投项目风险，经过公司审慎分析和综合评价，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按期顺利推进。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推进中，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按照公司预定完成时间制定工程验收、设备调试、符合性检查等后续工作计划，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协调相关资源，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保障按照预定时间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合理性决策，有助于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延期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花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